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謝映竹

黃秀玉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1  
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8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付款  
地、發票地均非原裁定法院，故原裁定法院無管轄權，爰依  
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應由票據付款  
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  
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  
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  
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  
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參照）；非訟事件法既已就本票裁  
定事件專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該事件即為專  
屬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924號、97年度非抗字  
第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強制  
執行應以票據付款地為管轄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  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  
123條規定，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

01 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  
02 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  
03 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  
04 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 
05 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  
06 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法院無管轄  
07 權云云，然查，系爭本票上記載付款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  
08 ○○○路00號15樓」一情，有系爭本票附卷可稽，依照前開  
09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原裁定法院專屬管轄，抗告人所述  
10 顯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  
11 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  
12 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梁瑜玲